

對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 的意見

在今年七月份特區政府推出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諮詢文件，文件中提出加強對主要官員的支援，建議在現時的十一局之下，增設相應的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等二十二個職位，吸納政黨、商界、學界、專業界和公務員加入。本人對於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，持贊同和支持意見，原因有如下三點：

1. 擴大主要官員行政政治任命制後，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可在政治工作戰線上退下來，有利保存公務員系統政治中立的傳統。
2. 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等職位，有利強化行政主導。現時的高官問責制的局長身邊並沒有幕僚，在推銷政策、與政黨周旋及爭取群眾支持的過程中，便儼如孤家寡人，事倍功半，嚴重影響政府施政。諮詢文件中提出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，正正可以為組織成一個小“幕僚”，為局長提供支援，分擔其政治上的工作，完善問責制，達到「強政勵治」，落實行政主導原則，將大大提升施政能力。
3. 發展政治委任制的推行，為建制內外打開一道人才互動的大門，方便政府招攬政治人才。

香港市民

黃舒明

2006年11月28日